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2401916
投诉人:	康明斯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林世成
争议域名:	<cqcummins.com>, <hncummins.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康明斯有限公司，地址为美国印第安纳州 47201 哥伦布市杰克逊大街 500 号（“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林世成，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建设一横路 3 号瑞强大厦 619 室（“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为 <cqcummins.com>及<hncummins.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注册商”）注册。

### 2. 案件程序

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就争议域名 <cqcummins.com> 及 <hncummins.com>各提交了一份中文投诉书。

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中心发电邮通知注册商有关域名投诉，并要求验证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及要求锁定争议域名。注册商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电邮回复中心及提供有关争议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及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之语言为中文。同日，中心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注册商询问两个争议域名所有人是否为同一人林世成，注册商随即确认两个域名所有人和注册信息相同。中心亦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本案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书。

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中心根据规则第 4 条的规定通过电邮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指出投诉书中存有形式缺陷，并根据规则第 36 条指出专家组有权决定

将两个争议域名合并审理，故提议投诉人将争议域名的投诉书及附件合并整理成一份材料，而投诉人可于 5 个日历日内纠正上述缺陷。

由于投诉人没有回复，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再要求投诉人纠正前述缺陷。投诉人于同日以电邮提交已修改的投诉书予中心，惟该投诉书未符合中心要求，中心于同日要求投诉人将投诉书及附件合并整理成一份。投诉人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提交已修改的投诉书予中心。中心于同日告知投诉人投诉书的第 8 部分超过 3000 字，以电邮提议投诉人作出修改。投诉人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提交已修改的投诉书予中心（“域名投诉”或“投诉书”）并于投诉书选择域名投诉由一人专家组裁决。

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中心通过电邮予投诉人确认投诉书符合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但注意到投诉书第 8 部份的字数超过 3000 字，于是告知投诉人专家组在考虑投诉人的主张的时候有权力忽略超过 3000 字的部份。中心于同一天通过电邮正式通知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域名投诉的行政程序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开始，及以电邮形式提供投诉书及其附件予被投诉人。

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中心以电邮通知投诉人及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按照规则第 5 条的规定于 20 天内（即 2024 年 10 月 6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 日通过电邮向 Ms. Rosita Li 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Ms. Li 于同日以电邮回复中心并同意担任独任专家及确认其能够在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作出裁决。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通过电邮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 Ms. Li 为域名投诉的一人专家组。

### 3. 事实背景

#### 3.1 投诉人

投诉人于 1919 年成立，总部设在美国印第安纳州哥伦布市。投诉人制造动力设备，在全球 19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500 多家分销机构和 5200 多个经销商网点。于 1995 年，投诉人与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重庆康明斯发电机有限公司，多年来在中国设立了 37 家机构，包括 26 家制造企业，生产发动机、发电机组、存储及燃料电池等产品。

投诉人在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广泛的商标注册，其中包括澳大利亚、芬兰、法国、德国、印度、香港、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投诉人就“CUMMINS”于中国的商标注册包括但不限于下方所列（“投诉人注册商标”或““CUMMINS’ 商标”）：

	商标	商标号	注册日期 (年/月/日)	类别
1		6870936	2010/11/13	1
2	CUMMINS	53738304	2022/10/13	1
3	CUMMINS	53738304A	2021/11/13	1
4		266275	1986/10/20	7
5	CUMMINS	53865656	2021/11/06	7

6		53878534	2021/12/27	7
7	CUMMINS	6539932	2012/09/06	7
8	CUMMINS	6539934	2014/03/13	8
9	CUMMINS	53864296	2022/11/27	9
10	CUMMINS	5559978	2015/04/13	9
11	CUMMINS	275567	1987/01/20	12
12	Cummins	9332980	2012/4/27	16
13	Cummins	9332980	2012/4/27	16
14		53872793	2021/10/06	20
15	Cummins	9332979	2012/04/27	25
16	CUMMINS	2000443	2006/08/07	25
17	CUMMINS	8634646	2014/08/13	35
18	CUMMINS	53866441	2021/12/27	37
19	Cummins	4897520	2009/03/13	39
20	CUMMINS	53869555	2021/10/06	42

### 3.2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8 日及 2011 年 7 月 16 日注册争议域名 <cqcummins.com>及<hncummins.com>。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关于争议域名<cqcummins.com>

争议域名<cqcummins.com>的识别部分为“cqcummins”，由“cummins”和“cq”两个元素组成。其中，“cummins”与投诉人的“CUMMINS”商标、企业字号、域名完全一致，而“cq”可以被识别为中国直辖市“Chong Qing”（重庆）的拼音首字母缩写。

投诉人于 1995 年与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重庆康明斯发电机有限公司”。其官方网站域名为“cummins-cq.com”，与争议域名“cqcummins.com”在元素组成上相同，仅文字排列方式不同，整体视觉效果高度相似。考虑到

“cummins”商标及重庆康明斯发电机有限公司在中国市场的影响力和辨识度，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极可能会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合资公司“重庆康明斯发电机有限公司”。

#### 关于争议域名<hncummins.com>

争议域名<hncummins.com>的识别部分为“hncummins”，由“cummins”和“hn”两个元素组成。“cummins”与投诉人的“CUMMINS”商标、企业字号、域名完全一致，“hn”可以被理解为中国海南省“Hai Nan”（海南）的拼音首字母。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中指向的“海南康明斯服务商”和“海南劲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可能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关联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或合法经销商，或者与康明斯及关联公司有授权、许可关系。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关于争议域名<cqcummins.com>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注册争议域名<cqcummins.com>，两者之间不存在业务关系或合作。由于被投诉人的身份在争议域名的网页中未准确披露，投诉人无法确认被投诉人是否为投诉人合法经销商。若被投诉人销售假冒投诉人产品，将损害其商誉。

此外，争议域名<cqcummins.com>网站未准确披露争议域名注册人和商标持有人的关系，仅模糊描述为“机电设备供应商”等，联系方式仅有手机和 QQ 微信，真实性存疑。投诉人称所有授权经销商必须经过内部审核并签订合同，取得授权证书后才能合法使用投诉人的“CUMMINS”商标。

#### 关于争议域名<hncummins.com>

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所有人为“海南劲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投诉人确认从未授权或许可“海南劲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使用“”商标或注册争议域名。该公司自称为“康明斯特约经销商”，但其授权证书已于 2011 年到期，故目前仍自诩“康明斯特约经销商”的行为属于欺骗公众行为。

投诉人的查询显示“海南劲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注销，网站内容及服务真实性存疑。若其销售假冒产品、以经销商名义增加访问量或引导消费者转向其他服务，或网站未投入真实使用，均将损害投诉人的商誉。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 关于争议域名<cqcummins.com>

投诉人称“CUMMINS”商标在中国使用时间长，影响广泛，具有高知名度和商誉，故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称与被投诉人无业务往来，未授权使用其商标。惟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上多次使用“CUMMINS”商标，销售投诉人的产品并提供询价热线。网站还介绍投诉人在中国的合资企业，并自称为“康明斯海南发电机总代理”，易使公众误认为其为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或总代理。

#### 关于争议域名<hncummins.com>

投诉人称争议域名于 2011 年注册，而争议域名网站所指的使用人“海南劲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与康明斯的授权关系已于 2021 年底终止。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知悉“CUMMINS”商标的知名度，且未遵守经销协议，违反商业道德，展示过期资质证书，误导公众。

网站不仅销售康明斯产品，还推广其他品牌产品，利用“CUMMINS”品牌引流，意图攫取不正当商业利益。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于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书的第 8 部分字数超过 3000 字，并知悉在考虑投诉人的主张时，有权忽略超过 3000 字的部分。鉴于此次争议涉及两个域名，投诉人提交的是涵盖两个争议域名的一份投诉书，超出部分的字数并不多，因此专家组决定酌情考虑投诉人于投诉书中的所有陈述。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cqcummins.com>及<hncummins.com>中的“.com”为通用顶级域名，因此不构成专家组作出相关评估的一部分，<cqcummins.com>的识别部分为域名前缀“cqcummins”，而<hncummins.com>的识别部分为域名前缀“hncummins”。

#### 关于争议域名<cqcummins.com>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cqcummins.com>的前缀“cqcummins”完全包含了投诉人注册商标。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主张，即争议域名的前缀“cqcummins”中“cq”可理解为中国直辖市“Chong Qing”（重庆），仅为地方名称的缩写，显着性较弱，并不能协助分

辨投诉人的域名“cummins.com”和争议域名<cqcummins.com>。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cummins”，与投诉人注册商标“CUMMINS”完全相同，容易让公众混淆。此外，<cqcummins.com>与投诉人在中国的合资公司的官方网站域名“cummins-cq.com”高度相似，仅为“cq”及“cummins”文字顺序的分别，容易使公众混淆。

#### 关于争议域名<hncummins.com>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hncummins.com>的前缀“hncummins”完全包含了投诉人注册商标。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主张，即争议域名前缀中的“hn”可理解为中国海南省“Hai Nan”（海南），仅为地方名称的缩写，显着性较弱，并不能协助分辨投诉人的域名“cummins.com”和争议域名<hncummins.com>。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cummins”，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CUMMINS”完全相同，容易让公众混淆。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其于中国及其他国家享有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权利，而且于争议域名<cqcummins.com>及<hncummins.com>注册前已在先拥有包含“CUMMINS”的投诉人注册商标。

鉴于上述，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cqcummins.com>及<hncummins.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及投诉人的域名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关于争议域名<cqcummins.com>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其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注册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CUMMINS”或与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标志。专家组同意争议域名的网站中关于网站所有人与投诉人的关系的描述模糊，不能根据该些描述确立被投诉人为投诉人的代理商或供应商或因此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接纳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似乎为了商业利润吸引或误导消费者其为投诉人的代理商或供应商，销售投诉人的“CUMMINS”产品。然而此等使用不能被视为诚实地销售商品，亦会对投诉人的商誉造成损害，因此不能被视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进行合法的非商业性或合理使用，而且无法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 关于争议域名<hncummins.com>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内称网站所有人为“海南劲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但此公司已于 2018 年注销；投诉人从未许可该公司使用投诉人注册商标，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仍称该公司是“康明斯特约经销商”，于网站内显示投诉人注册商标并宣传销售载有投诉人注册商标的产品。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海南康明斯资质证书，投诉人与该公司的授权关系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惟投诉人在投诉书第三点“恶意注册并且使用中”陈述该关系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不论投诉人与该公司的授权许可经销关系于 2011 或 2021 年结束，专家组仍然认为被投诉人以康明斯经销商的名义增加网站访问量并引导消费者转向其他服务，并在授权关系已结束

的情况下宣称为投诉人的特约经营商，均损害了投诉人的商誉和合法权益。此举并不能被视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进行合法的非商业性或合理使用。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或提供任何其他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cqcummins.com>及<hncummins.com>享有合法权益。经评估所有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或任何其他回复，专家组认为支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cqcummins.com>及<hncummins.com>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表面证据成立。

鉴于上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cqcummins.com>及<hncummins.com>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及投诉人的域名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 关于争议域名<cqcummins.com>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指被投诉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争议域名的网站多次显示投诉人注册商标、销售声称是投诉人旗下的“东风康明斯发电机组”等产品、自称为“康明斯海南发电机总代理”等，似乎为冒充投诉人并导致公众误认网站为投诉人的关联授权网站或其官方总代理。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及如上所述，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主张，认为被投诉人在先知晓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情况下申请注册争议域名<cqcummins.com>，并故意试图通过制造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的可能性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因此，被投诉人以“cummins”一字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难以用巧合来解释，足以推定为恶意。

#### 关于争议域名<hncummin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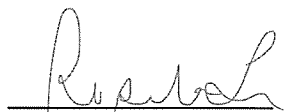
专家组留意到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声称为投诉人的许可经销商“海南劲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展示投诉人注册商标，而且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不仅宣传销售“康明斯”发电机和发动机产品，还展示其他品牌的配套产品。即使被投诉人确曾为投诉人的许可经销商，但根据投诉人的陈述，“海南劲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与康明斯的授权许可经销关系已于投诉人递交投诉书前终止。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主张，认为被投诉人在先知晓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情况下申请注册争议域名<hncummins.com>，利用“CUMMINS”品牌知名度引流消费者，攫取不正当商业利益。

此外，在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明其并非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cqcummins.com>及<hncummins.com>的证据的情况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使用含有投诉人注册商标的争议域名并非巧合，而是为了利用争议域名与已建立知名度的投诉人注册商标间存在的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企图获得商业利益，此举动足以构成恶意。

鉴于上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cqcummins.com>及<hncummins.com>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及投诉人的域名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cqcummins.com>及<hncummins.com>转移至投诉人。



专家组：Rosita Li

日期：2024年10月21日